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页
二、机构设置	8 页
第二部分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页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6 页
第四部分附件	28 页
附件 1	28 页
附件 2	34 页
第五部分附表	40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页
二、收入决算表	40 页
三、支出决算表	40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页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页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页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页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页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0 页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艾滋病防治条例》、《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食源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预报、干预和综合防治措施，开展检测、检验评价和干预；实施计划免疫，做好预防接种的实施管理监测评价和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处理；对全县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饮用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科学的技术控制措施。对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同时承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防病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1. 人员培训。一是中心先后 4 次组织单位职工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四川省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人员、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方案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了工作人员在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观察病例排查的处置能力，让职工全面掌握了疫点、

重点场所、交通工具等的消毒技术规范，全面有效开展消毒工作。二是对各镇的公共卫生人员进行了新冠核酸采样及流调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260 人次。

2. 加强宣传、普及防控知识。一是县疾控中心印制了 10 万份宣传资料下发到各乡镇卫生院传递到广大群众手中；二是通过“微井研”、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递新冠肺炎防控知识；三是积极撰稿通过“井研卫生”、井研广播电视台进行大力宣传。真正做到了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家喻户晓，营造了全民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氛围，为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为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蔓延，县疾控中心一是对外地转来协查函和大数据反馈信息中的密切、次密返研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共调查 11 起，密接接触者 1 人，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次密）10 人；二是对从张家界、南京、郑州等重点地区返研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其中高风险地区 14 人、中高风险地区 51、中风险地区 8 人。今年 1—10 月新冠防控期间共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84 起。

4. 对重点场所开展消杀工作。一是对病人、密切接触者居住环境的终末消毒；二是对集中隔离点的随时消毒。

5. 加大检测力度、提高发现率：中心根据省、市要求对以下几类人群和外环境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的样品采集和送检工作。一是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采样送

检；二是对南京、张家界、郑州等重点地区返研人员和境外回归人员进行采样送检，三是对冷冻食品储存、批发、加工、销售环节及学校、集中隔离点外环境物表进行采样检测。四是根据监测方案对疾控流调人员、采样人员、社区协查人员、学校师生、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一线人员等人员进行采样检测。至截止 10 月共计采样送检 18989 人次，其中物体表面采样送检 1469 份，监测人员 17520 人次，均为阴性。

6. 尽职履责开展指导与督导。一是中心组织指导小组对 28 个乡镇卫生院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二是参加县防控指挥部组织对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督导；三是参加由县防控指挥部组织、县教育局牵头的开学评估工作。

（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1. 人员培训。按照要求我中心分别于 3 月 23-26 日和 4 月 19-20 日，举办了 2 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接种人员培训班，2 期共培训新冠接种人员、预检登记人员 310 人次。重点培训了新冠病毒疫苗实施方案、规范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置、接种点设置、信息系统的操作等相关知识，为新冠病毒疫苗规范接种提供了保障。

2. 宣传动员。全面动员广泛宣传，印发 10 万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识宣传资料，入户发放宣传单，并结合微井研、健康井研、朋友圈广泛转发疫苗接种知识，强化正面宣传疫苗安全性有效性，普及人民群众的科普知识，营造“疫苗接种、人人有责”的浓厚宣传气氛，切实让广大群众放心接种。

3. 接种点设置。全县共设置临时接种点 4 个，对各个乡镇进行巡回接种，在城区设置三个固定接种点进行常态化接种。

4. 冷链运转。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病毒疫苗的分发、配送，储存、运输、冷链管理等工作，并启动24小时配送制，在收到疫苗后及时将疫苗配送至各接种单位，100%的确保疫苗的冷链运转。共配送新冠疫苗436860剂。

5. 驻点指导。我中心组织10名专业人员驻点现场对新冠疫苗固定临时接种点和巡回临时接种点进行指导，并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接种点的运行，召开例会提出工作要求和现场的调度安排。

6. 接种情况。截止10月，乐山市下达我县接种新冠疫苗接种任务，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接种220646剂，完成率为95.17%；第二剂接种211370剂，完成率为96.72%；12—17岁人群接种17135剂，完成率为107.77%；第二剂接种16394剂，完成率为109.17%。56天以上逾期未接种率1.06%。

（三）传染病报告管理

1-10月全县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法定传染病乙、丙两类，共计12种814例，发病率为265.15/十万，其中乙类传染病627例，发病率为204.23/十万，较去年累计比下降3.2%，丙类传染病发病187例，发病率为60.91/十万，较去年累计比上升17.61%。

（四）免疫规划

1. 冷链运转覆盖率以乡为单位达 100%，1—10 月全县共发放免疫规划疫苗 21043 人份，发放非免疫规划疫苗 24248 人份。

2.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情况：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 95%以上，达国家免疫规划规定要求。

3. 人员培训：全年召开了县、乡公共卫生人员会议数次，共参加人员达 100 余人次。主要学习了《疫苗管理法》、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相关疫苗基本知识、疫苗的流通管理、预防接种操作规范、预防接种反应处理以及麻疹、AFP 等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监测等知识。

4. 接种证查验：全面实施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我县各预防接种单位于 2021 年春、秋两季对新入学、入托的学生和儿童的预防接种证进行了查验及相应疫苗的查漏补种工作。查验率达 100%，疫苗补种率达 95%以上。

（五）重点疾病防治

1. 艾滋病防治：2021 年全县艾滋病防治强化“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顺利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一是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共投入 80 万作为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达到常住人口人均 2.58 元以上；二是 HIV 检测 107180 人次，占常住人口覆盖率达 35.26%（超额完成市下 30%的任务）。三是对现存活艾滋病感染者/病人 608 人中的 582 人开展抗病毒治疗，治疗覆盖率 95.7%。四是治疗满 1 年病例 519 例，病毒载量检测 482 例，检测率 92.87%，其中病毒载量低于

1000 拷贝 453 例，有效抑制率 93.98%。五是开展 CD4 细胞监测 559 人（563 人次），随访检测率 91.94%，对 CD4<200 个/u1 的 HIV/AIDS 开展抗机会性感染 80 人。六是今年新增抗病毒治疗 66 例，其中新发艾滋病感染者 65 例中纳入抗病毒治疗 59 例，既往新增治疗 7 例。七是感染者/病人结核病检查 586 人，筛查率 95.44%，其中 1 例合并感染结核。八是配偶/固定性伴 54 例，完成 HIV 抗体检测 49 例，检测率 90.74%。九是单阳家庭治疗 52 例，治疗比例 100%。十是阳性育龄期妇女 41 例，治疗 40 例，治疗比例 97.56%。

2. 结核病防治：继续开展百千万志愿者活动，培养 28 名“百千万志愿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疑似结核病患者的筛查工作，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在全县寄宿制初中、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开展入学新生结核菌素筛查试验共筛查 4085 人，筛查率达 100.00%，初筛阳性 22 人，经乐山市人民医院、井研县人民医院 X 线检查和痰培养检查，均排除结核感染。截至 10 月全县共发现并治疗活动性肺结核 83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59.28%；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指标 55.4%；肺结核成功治疗率 90.82%；规范管理率 91.74%；非结防机构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 90 例，重报患者 6 例，住院患者数 7 例，转诊到位 21 例，追踪到位 37 例，其它到位 20 例，总体到位率 100%。病案信息录入及时率 100%、转归信息完整率 100%。结核病患者 HIV 抗体检测 83 例，检测率为 100%，发现 HIV 感染者 2 人。截止 2021 年 10 月开展痰培养

41 例，完成 24 例培阳耐药病例的送检工作，完成全年痰培养任务数。

（六）地方病防治

1. 血吸虫病

(1) 按照《全国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0 年版）》，在有螺乡镇选取 5 个村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共完成血吸虫病抗体检测 200 份，查螺 15 万平方米，监测可疑有螺环境 5 个，野粪检测 120 份。全年无新发现的钉螺面积，未查见血清阳性者，未发现阳性钉螺。

(2) 健康教育：2021 年健教材料发放 5000 余份，发放各种实用性宣传品 200 余份。

2. 疟疾防治：积极开展“4.26”全国疟疾防治宣传活动，累计发放疟疾宣传资料 10000 份，各医疗机构按要求对“三热病人”开展疟原虫镜检工作，截止 10 月共开展“三热病人”的血检 470 人，均为阴性。

3. 碘缺乏病：一是各镇（乡）积极开展“5.15”碘缺乏病宣传活动，发放疟疾宣传资料 8000 份，提高居民碘缺乏病防治知晓率。二是按省、市地方病工作要求在周坡、集益、研城、三江、研经等 5 个乡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工作，监测 40 岁以下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其 0-2 岁婴幼儿、8—10 岁儿童五个人群的尿碘、食用盐，其中食用碘盐监测 500 份，尿样 600 份，儿童甲状腺检查 200 人。各类人群尿碘中位数均达适宜水平；碘盐中位数为 25.34mg/kg，无非碘

盐；水碘中位数为 7.45 $\mu\text{g}/\text{L}$ ；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 0.5%，所有指标均达到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4. 土源性线虫病监测

9 月县疾控中心举办了土源性线虫病监测培训班，共培训 36 人次。并选取马踏、研城、高凤、周坡、宝五 5 个镇，每个镇选取 1 个村，每个村选取 200 人，共选取 1000 人开展土源性线虫病检查，其中 3-9 岁儿童加做透明胶纸肛拭法检测蛲虫卵。我县共查到 16 例钩虫，3 例鞭虫，土源性线虫感染率为 1.9%。

（七）慢性病管理

1. 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截止 2021.10.12 日全县共报告粗死亡数为 1960 例（其中 2021 年死亡 1846 例），根据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统计，全县粗死亡率 6.12‰，多死因链填写 87.53%，及时审核率 100%、迟审率 0%，重卡率 0%，一审通过率 96.35%、死因编码评价指标小于 5%。

2.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截止 10 月全县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24319 人，管理率 100%，规范管理 20902 人，规范管理率 85.95%；糖尿病患者 8625 人，管理率为 100%，规范管理 7280 人，规范管理率 84.4%；均达到国家管理指标要求。65 岁老年人管理 24779 人，管理率为 70%，达国家要求。

3.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截止今年 9 月全县累计检出患者 1864 人，患者检出率 5.37‰，规范管理患者 1590 人，管理

率达 96.48%。治疗 1165 例，治疗率 70.69%，未达到上级 80% 的指标要求。

4. 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今年我县已全面铺开全国肿瘤登记平台网络直报。截止 10 月 12 日已报肿瘤 747 例(其中 2021 年新发病例 455 例、死亡病例 424 例，肿瘤发病率为 150.91/10 万，肿瘤死亡率为 140.63/10 万；其余为往年发病与死亡。开展“健康中国健康家--关爱生命科学防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全县参加宣传活动工作人员 15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张，受教育人数达 12000 余人。)

5. 重点慢性病监测

“乐山市慢病数据共享与服务系统” 1-10 月 12 日统计上报并审核：高血压 2198 例、糖尿病 803 例、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1307 例、类风湿关节炎 35 例、心脑血管事件 659 例。

(八) 监测工作

1. 疾病监测

截止 10 月底开展霍乱等重点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共采集样本 120 份，均为阴性；开展麻疹风疹 IgM 监测 9 例，监测结果均为阴性；报告 AEFI 个案 31 例，覆盖率为 100%，其中一般反应 28 例，3 例待排。

2. 水质监测

按省、市文件精神开展了辖区内城市供水、农村饮用水的监测采样工作，1—10 月共采集水样 158 个，其中城市供

水公示水样监测供水 50 个，合格 50 个，合格率 100%，农村饮用水 108 个，合格 92 个，合格率 85.19%。

3. 病媒生物监测

县疾控中心每月对城区各监测点进行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 83%，其中 3-10 月蝇平均密度为 5%、4-10 月蚊平均密度为 0.6%、1-10 月鼠平均密度为 1.49%、1-10 月蟑螂平均密度为 4.66%，并将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汇总上报市疾控中心。对第三方消杀灭进行技术指导，并在集中开展消杀灭工作前后开展监测。协助城区各社区对全县公共场所、医院、学校、农贸市场、车站、垃圾转运站等地方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督导，将调查数据分析形成报告上传给县爱卫办和市爱卫办。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及监测

2021 年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危害因素调查，定期审核网络报告卡。对 22 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调查并按照项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2 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已完成录入上报。完成了 7 例矽肺病人的随访工作，其中 2 人已死亡。

5. 食源性疾病监测

根据省市要求我县县医院、中医院为感染性腹泻和暴发型食物中毒监测哨点，每天对感染性腹泻和暴发型食物中毒均要进行网络直报，县疾控中心审核后上报市疾控中心。我县两所医院监测任务各 120 例/年，截止 10 月，县中医院报

告 125 例，完成率 125%；县人民医院报告 123 例，完成率 102.5%，全县报告完成率 103.3%。县疾控中心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对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开展了技术指导。

6. 学校卫生监测

根据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乐山市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对辖区内 5 所学校 1497 名学生进行视力、口腔、脊柱、身高、体重、血压进行监测，对其中 4 所学校完成教室环境卫生监测，并完成数据录入上报。

7. 儿童伤害监测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县疾控中心与各乡镇卫生院于开校后对全县所有学校与幼儿园进行了督导和指导。全县（上半年 90 个，下半年 84 个）学校与幼儿园都按时上报了儿童伤害监测学校学生情况表，今年全县共计报了儿童伤害监测报告卡 71 张。

（九）健康教育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1. 中心先后组织开展了“1.30”世界防治麻风病日、“3.21”世界睡眠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等宣传日活动，设点宣传 14 次。电视台报道 5 次，微井研进行健康知识宣传 10 余次。

2. 为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慢性病防控的氛围，10 月组织辖区 30 个单位 300 余人参加四川

省第六届万步有约 11 月拓展赛。

3.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我县于 10 月份全面启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由县卫健局县教育局联合发文，县疾控中心积极组织召开了部门协调会。各相关单位按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健康检查、窝沟封闭、涂氟防龋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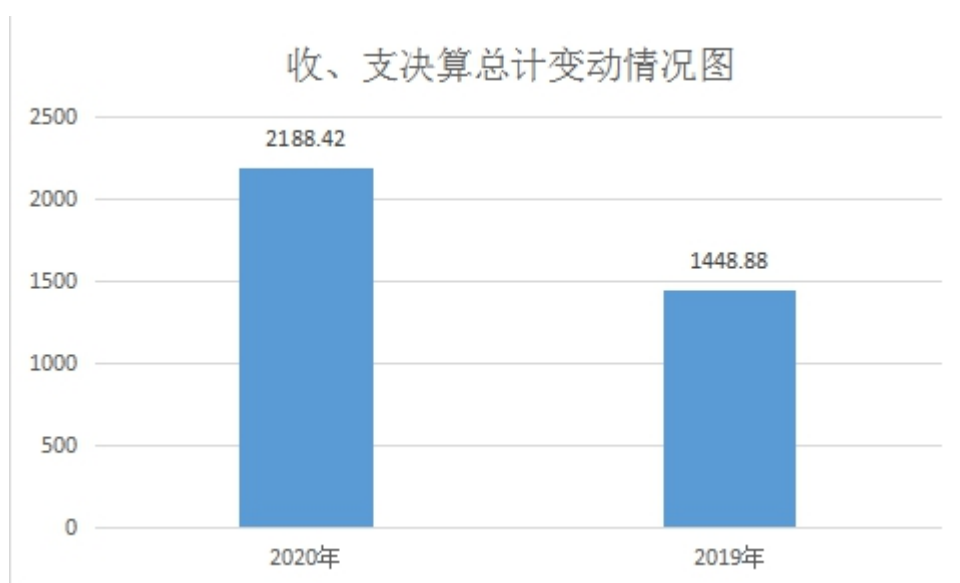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人员编制 49 人，实际在岗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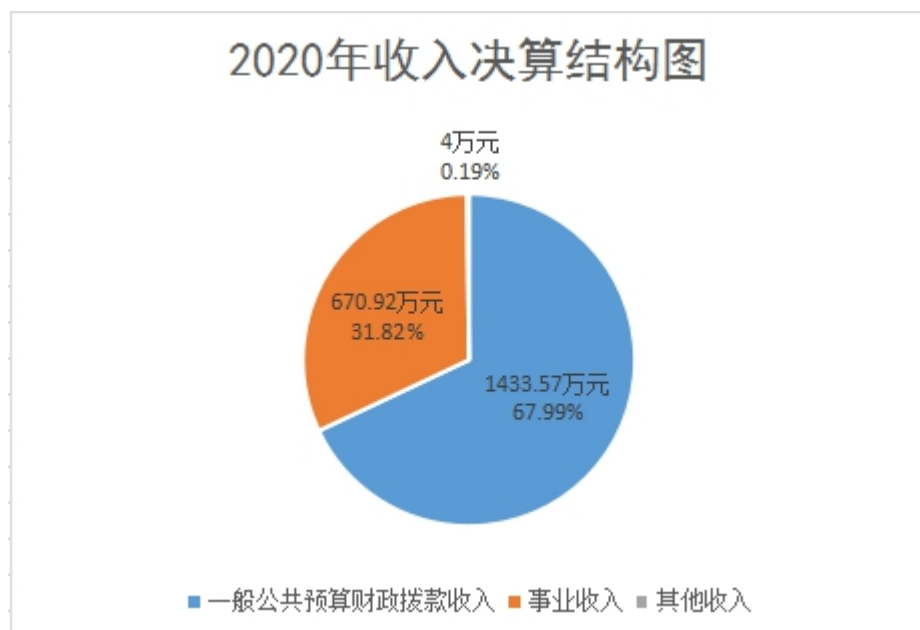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188.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9.54 万元，增长 51.04%。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方面财政拨款增加以及二类疫苗收入增加，支出方面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疫苗成本增加以及采购固定资产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0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3.57 万元，占 65.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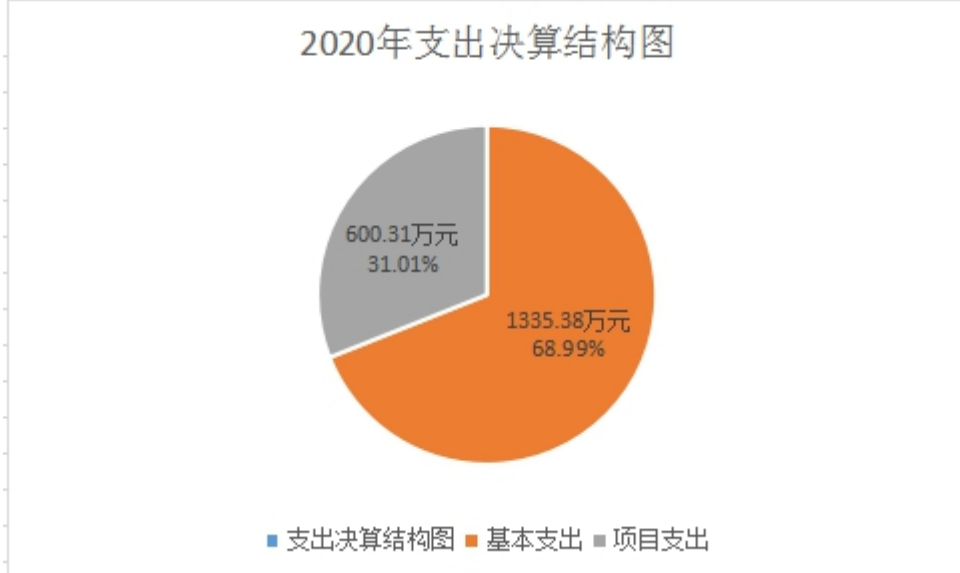
事业收入 670.92 万元，占 30.6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3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5.38 万元，占 68.99%；项目支出 600.31 万元，占 31.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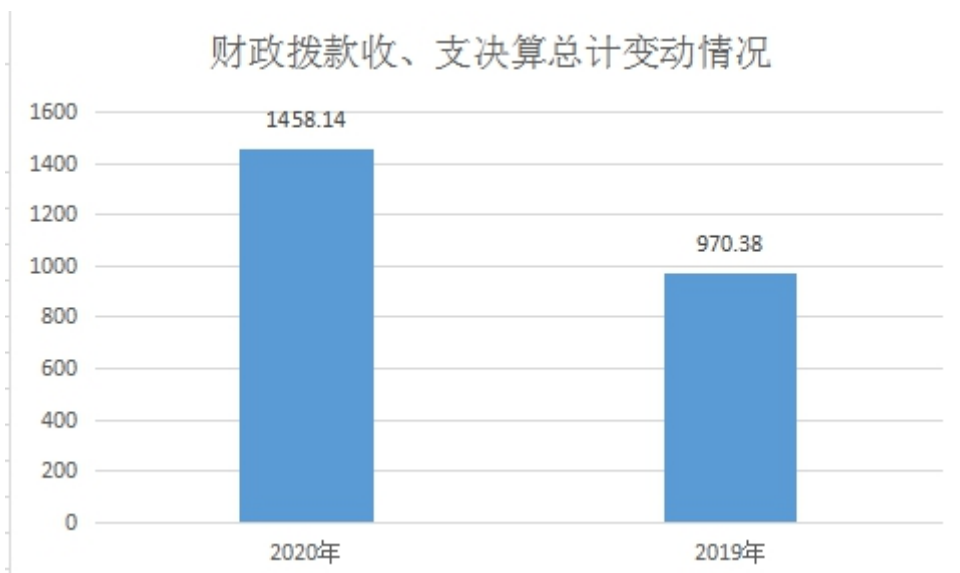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58.14万元。与2019年(970.38)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7.76万元，增长50.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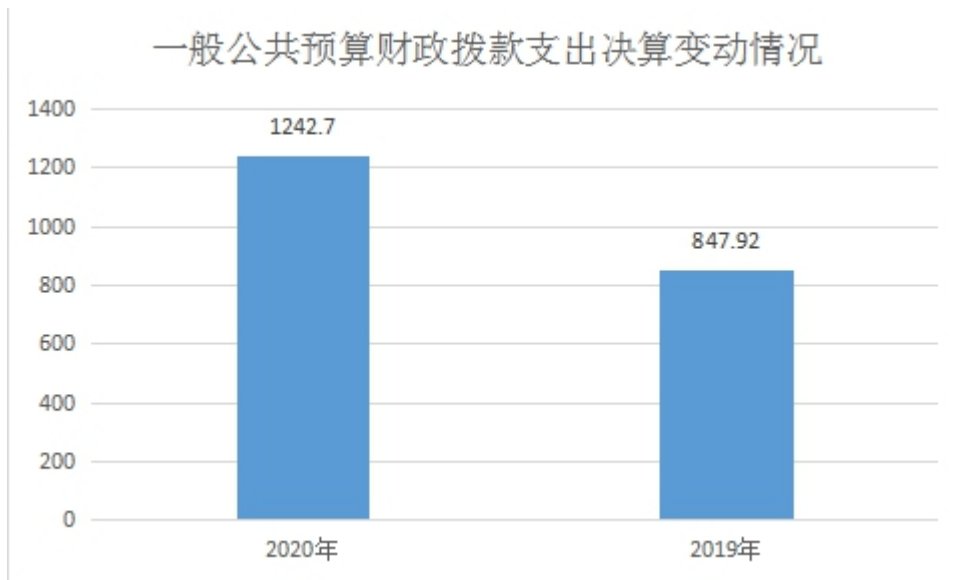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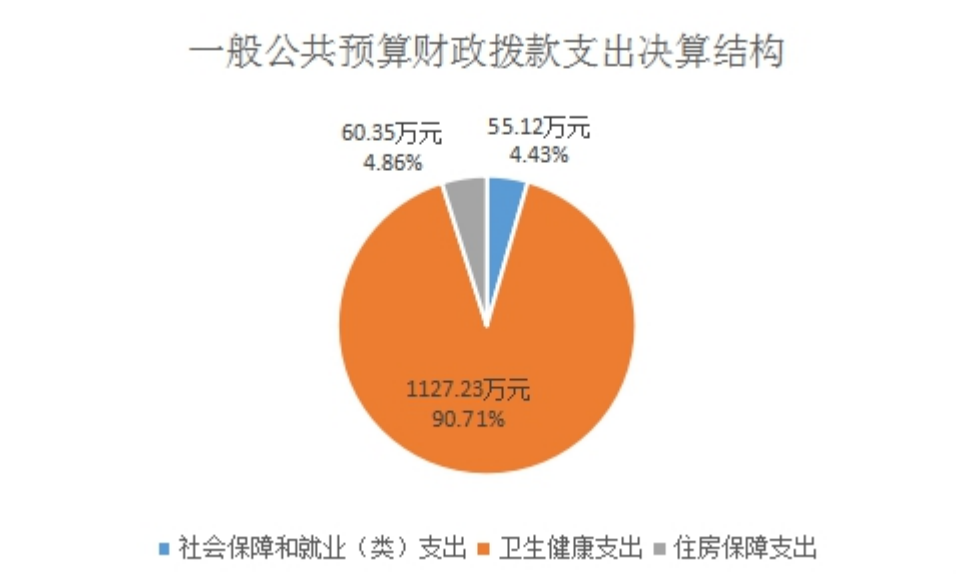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94.78万元，增长46.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12万元，占4.43%；卫生健康支出1127.23万元，占90.71%；住房保障支出60.35万元，

占 4.8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7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6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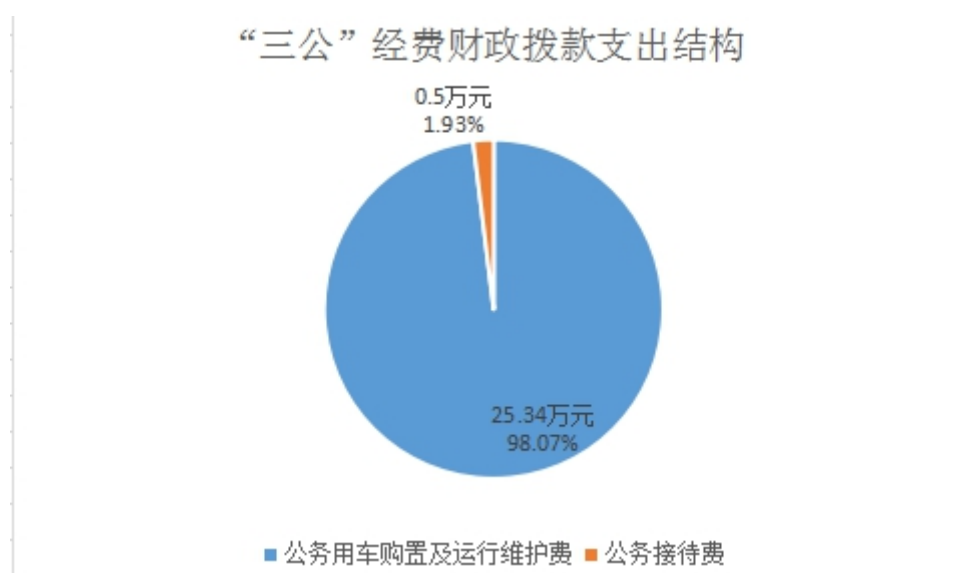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34万元，占98.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3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5.3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

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79166.3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2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督导艾滋病、结核病、水质、质控，疫苗冷链保障运输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2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4 人次，共计支出 0.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疾控中心指导 6 次 41 人次 0.1787 万元，仁寿县卫健局学习交流 1 次 12 人次 0.11 万元，犍为县疾控中心学习交流 1 次 21 人次 0.1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2021 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或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用于下乡督导艾滋病、结核病、水质、质控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艾滋病防治经费、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预算目标任务。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完成较好，资金支付和目标任务都能按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且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方面反响不错，成效突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艾滋病”“扩大国家免疫计划”“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艾滋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5.4万元，执行数为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艾滋病的扩大检测、开展HIV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抗病毒治疗、等各项工作的开展；不仅提高了HIV新发感染者的检测发现率，而且促进了HIV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和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及治疗成功率暨有效抑制率。

(2) 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49 万元，执行数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免疫规划接种服务能力，保障了儿童健康健康，进一步增加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 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28 万元，执行数为 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县实现死因监测全覆盖，结核病防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夯实，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建档与管理，降低肇事肇祸风险，构建和谐社会。

(4)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8 万元，执行数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我县职业病防治能力，保障了职业病病人的合法权益。

(5)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97 万元，执行数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降低了我县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川财社【2019】144号--艾滋病			
预算单位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5.4	执行数:	65.4	
	其中-财政拨款:	65.4	其中-财政拨款:	65.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艾滋病的扩大检测、开展 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抗病毒治疗等工作		实施艾滋病的扩大检测、开展 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抗病毒治疗等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HIV 检测数、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数、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数、抗病毒治疗人数	HIV 检测数 122600 人次、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数 543 人、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数 58 人、抗病毒治疗人数 489 人	HIV 检测数 116452 人次、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数 533 人、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数 52 人、抗病毒治疗人数 527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HIV 检测率、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率、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率、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HIV 检测率(常住人群人群检测覆盖率 30%)、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率(≥95%)、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率(≥85%)、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0%)	IV 检测率(常住人群人群检测覆盖率 38.31%)、HIV 感染者/病人的随访管理率(98.15%)、同伴或固定性伴检测率(89.66%)、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4.44%)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川财社【2019】144号--扩大国家免疫计划			
预算单位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0.49	执行数:	0.49	
	其中-财政拨款:	0.49	其中-财政拨款:	0.4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到90%以上。			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到9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合格接种率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川财社【2019】144号--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			
预算单位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28	执行数:	9.28	
	其中-财政拨款:	9.28	其中-财政拨款:	9.2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和慢病患者的管理,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和慢病患者的管理,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测任务完成率	≥85%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7.14%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85%	96.8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市财政社【2020】58号--职业病防治			
预算单位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18	执行数:	4.18	
	其中-财政拨款:	4.18	其中-财政拨款:	4.1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对辖区内放射机构调查。2. 对重点企业危害因素监测。3. 完成体检机构职业病诊断的审核。			1. 完成了辖区内11家医疗机构放射情况调查。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2家企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3. 审核职业病报告0例, 农药中毒报告9例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情况调查	11家	11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对22家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对我县22家企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市财政社【2020】58号--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预算单位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0.97	执行数:	0.97	
	其中-财政拨款:	0.97	其中-财政拨款:	0.9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 240 例，降低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保障食品安全。			县医院、中医院各完成 120 例食源性疾病预防。有效降低了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食源性疾病预防	240 例	240 例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降低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降低了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艾滋病”“扩大国家免疫计划”“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下设 6 个科室，分别为：慢病科、卫监科、疾控科、性艾科、检验科及行政后勤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为人民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督与监测，突发卫生事件处理，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农村安全饮用水监测，环境监测，职业病防治、学校卫生监测等工作正常运转。

（三）人员概况。

编制数 49 人，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编制 48 人，编外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44 人，工勤人员 9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295.7242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45.7242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1295.7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385万元，项目支出813.3392万元，涉及项目12个。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工作方针，认真履行防病工作职能，落实重大疾病防控措施，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科学化管理，促进中心各项业务协调发展。2020年，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到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不截留、挤占、挪用、不虚列支出财政专款补助资金，发挥了资金的最大效益，圆满完成了各项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当年预算执行中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新冠防控工作。

（1）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全年共对公共场所、工矿企业、餐饮行业、特殊场所（监管场所、养老机构、托幼机构）、教育系统等行业在疫情防控（社会）卫生员进行了4期共计1617人次开展面授培训。

(2) 加强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印制了 30 万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这些知识要知道”宣传资料下发到各镇乡卫生院通过门诊、村医传递到广大群众手中。

(3) 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外地转来协查函和大数据反馈信息中的确诊病例、重点地区返研人员开展流行病学排查。防控期间共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9 起，排查出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38 人，一般接触者 234 人，排除新冠肺炎病例 233 人，其中 1 人转为确诊病例。集中隔离观察 81 人，接返入境人员 62 人并对其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4) 检测工作：对医疗机构接诊的发热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对重点地区返研人员和境外回归人员及冷链食品、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外环境物表进行采样检测。共计采样检测 2002 人次，检出阳性 1 例，物体表面采样送检 142 份，均为阴性。

2. 传染病报告管理。

全县共报告法定传染病乙、丙两类，共计 21 种 819 例，发病率为 269.41/十万，其中乙类传染病 659 例，发病率为 216.78/十万，较去年累计比上升 8.2%，丙类传染病发病 160 例，发病率为 52.63/十万，较去年累计比下降 44%，发生一起新冠输入性疫情。

3. 免疫规划。

冷链运转覆盖率以乡为单位达 100%，全县共发放一类疫

苗 2.2 万人份。预防接种率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显示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均为 100%，卡证符合率 100%；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在 95%以上，达国家指标要求。

4. 重点疾病防治

(1) 艾滋病防治。

建立了“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县级财政投入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80 万元。全县医疗机构 HIV 检测点建设全覆盖，自愿咨询检测 741 人、医疗机构筛查 55013 人，重点人群监测 2999 人次，HIV 检测常住人口覆盖率 33.68%；完成 112 例新增感染者的个案调查和随访管理及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8%的目标任务工作，

(2) 结核病防治。开展我县寄宿制初、高中入学新生的结核菌素筛查筛查工作，筛查率达 100.00%，检出结核菌素筛查试验阳性 26 人，发现 2 例病原学阴性结核感染者；二是全年共发现并治疗活动性肺结核 109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 72.66%。三是完成结核病患者 HIV 抗体检测 109 例，检测率为 100%，发现 HIV 感染者 3 人。四是开展痰培养 50 例，完成 21 例培阳耐药病例的送检工作，完成全年痰培养任务数。

5. 地方病防治。

(1) 血吸虫病：一是任务完成情况：完成钉螺调查面积 20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完成药物反复灭螺面积 2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人群血清学查病 1000 人次，完成率

100%；完成人群粪检查病 10 人次，完成率 100%。二是健康教育：印制并发放健教材料 1800 份。

（2）疟疾防治：共开展“三热病人”的血检 500 人，均为阴性。

（3）碘缺乏病：在宝五、纯复、千佛、门坎、研城等 5 个乡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工作，监测 40 岁以下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其 0-2 岁婴幼儿、8—10 岁儿童五个人群的尿碘、食用盐，其中食用碘盐监测 500 份，尿样 600 份，合格碘盐率为 100%，尿碘中位数达国家标准，8—10 岁儿童甲肿率为 2.8%。

6. 慢性病管理。

（1）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全面开展人群死因监测工作，我县全年粗死亡率 6.63‰，多死因链填写 84.28%，及时审核率 100%、迟审率 0%，重卡率 0%，一审通过率 98.33%、死因编码评价指标小于 5%。

（2）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 23454 人，管理率 100%，规范管理 21812 人，规范管理率 93%；糖尿病患者 8341 人，管理率为 100%，规范管理 7051 人，规范管理率 89.86%；均未达到国家管理指标要求。65 岁老年人管理 25986 人，管理率为 74.07%。

（3）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全年累计检出患者 1571 人，患者检出率 5.17‰，规范管理患者 1496 人，管理率达 96.82%。治疗 1052 例，治疗率 67.66%。

7. 监测工作。

（1）疾病监测。

开展霍乱等重点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共采集样本 150 份，均为阴性；血吸虫检测 1000 份，出具检测数据 1000 个，开展麻疹风疹 IgM 监测 10 例，出具检测数据 20 个；结核分枝杆菌培养 35 例，送检 20 例培阳耐药病例。

（2）水质监测。

开展辖区内城市供水、农村饮用水的监测采样工作，共采集水样 180 个，其中城市供水 72 个，合格 72 个，合格率 100%，农村饮用水 108 个，合格 88 个，合格率 81.48%。

（3）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及监测

完成 139 家重点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2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采样监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预算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细节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还需要加强管理。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业务办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附件 2

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自行组织“艾滋病”“扩大国家免疫计划”“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单位为井研县卫生健康局，并对其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 “艾滋病”“扩大国家免疫计划”“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3个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44号）精神立项，由中央配套资金投入开展；

“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2个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0〕58号）精神立项，由中央、省、市三级配套资金投入开展。

3. 艾滋病项目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函〔2020〕1 号)、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体系的通知》(川重传办发〔2019〕6 号)、《四川省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川防艾母婴传播办发〔2018〕5 号)开展了艾滋病监测检测、宣传干预、综合治理、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等工作,各项工作支出严格按照省、市补助标准文件精神执行。

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44 号)文件精神,按使用资金方案要求,对 0-7 岁儿童开展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保证冷链正常运转。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和慢病患者的管理,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

职业病防治项目、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据《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0〕58 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我县职业病防治能力,保障职业病病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降低我县食源性

疾病的爆发流行，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4. 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按相应标准进行分配，保证工作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艾滋病项目主要是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宣传干预、综合治理、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等工作；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主要是开展 0-6 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障疫苗配送，对各接种单位开展技术指导，对接种人员进行预防接种知识培训；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主要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和慢病患者的管理，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职业病防治项目主要是对辖区内放射机构调查及对重点企业危害因素监测；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主要是进行食源性疾病监测。

2. 共制定 22 项具体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5 个、时效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4 个。项目开展过程均能按照预定所设目标进度完成。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开展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相结合办法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倒逼项目方式，按省、市卫健委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对项目各项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得出项目执行总体执行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44 号）、《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0〕58 号）文件精神进行申报、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5 个项目资金共计 80.32 万元，由中央、省、市投入资金 80.32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均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资金已全部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范围和支付时间节点进行支付，支付率为 100%，且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对账务进行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业务科室按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制定初绩效目标→业务科室审核审查发放对象

标准和资格→业务科室按时间截点要求提请兑付→财务科室根据业务科室意见报送单位领导审核→最终报送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44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函〔2020〕1 号)、《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0〕58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运转。

(三) 项目监管情况。对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财务科室负责对项目支出情况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查,“双管齐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预定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主要数量指标(“艾滋病”“扩大国家免疫计划”“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均按照年初绩效制定计划执行,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同时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也凸出，艾滋病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计划项目提高了免疫规划接种服务能力，保障了儿童健康健康，进一步增加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和慢病患者的管理，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职业病防治项目提升了我县职业病防治能力，保障了职业病病人的合法权益；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有效的降低了我县食源性疾病的爆发流行，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上述所有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无违规违法支出情况发生，各项绩效目标均能按照要求顺利完成，且带来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